

南華大學藝術學院建築與景觀學系

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相關活動獎勵辦法

98.04.15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提高學生之外語實力、加強學生學習外語之興趣與動機，進而達到提升學生外語能力，積極鼓勵學生參與各類外語能力檢定，考取國際證照以提升本系學生國際競爭力，訂定「南華大學建築與景觀學系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之本系所學生，於本校在學期間參與外語檢定相關課程、參加或考取各種語文檢定證照，並具證明文件者。
- 第三條 申請人須於參加或考取當學期，且於學校規定期限內，備齊本辦法第五條所列文件，向本系系辦提出獎勵申請，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，發予獎勵金。如於 1 月或 7 月份獲獎者，得於次學期開學日 2 週內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獎勵範圍：
- 一、外語檢定課程：包含本校校內外所舉辦之外語檢定相關課程。
 - 二、外語檢定證照：
 - (一) 英/日語檢定不含學校自辦之外語檢定。
 - (二) 英語證照項目含新舊 TOEFL、TOEIC、IELTS、GEPT、CSEPT、FLPT、ESOL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(BULATS、Main Suite)、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 (NETPAW)、LCCIEB 職場英文 EFB、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G-TELP、全球英檢 GET 及其他，相對於 CEF 之參考級數請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網站公告之對照表 ([附件一](#))，未列於該網站者，請自行查證，並於申請時附上查證資料。
 - (三) 日語檢定證照係指「日本語能力試驗」(JLPT)。
 - 三、獎勵內容分述如下：
 - (一) 報名外語檢定相關課程，並全程出席領有證明者，補助五成報名費。
 - (二) 報名外語檢定考試，補助全額報名費。
 - (三) 通過英文檢定 CEF B2 級 (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) (含) 以上，或「日本語能力試驗」(JLPT) 三級 (含) 以上者，一張證照獲頒獎狀一紙及獎金新台幣壹仟元，以資鼓勵。
 - (四) 前列 (一) 至 (三) 項獎勵若為進階關係，則得重複領取，若為同一種考試的同一階級，則不得再申請獎勵。
- 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- 一、申請表乙份。

二、相關證明文件：

- (一) 參與外語檢定課程之報名表、收據影本及全程出席課程證明。
- (二) 或參與外語檢定考試之報名表及收據。
- (三) 或通過檢定之證照正本及影本。

第六條 凡本系學生參加本辦法第四條所列外語檢定相關活動者，依附表所列獎勵標準予以獎勵。

第七條 前條各項獎勵金金額，由系務會議視當學年度本系獎助學金預算及申請名額核定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系主任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